

中国人民银行文件

银发〔2018〕3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完善人民币跨境业务政策 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39号），完善和优化人民币跨境业务政策，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营造优良营商环境，服务“一带一路”建设，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企业使用人民币跨境结算

凡依法可以使用外汇结算的跨境交易，企业都可以使用人民币结算。银行应以服务实体经济、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为导向，根据跨境人民币政策，创新人民币金融产品，提升金融服务能力，充分满足客户真实、合规的人民币跨境业务需求。

二、开展个人其他经常项目人民币跨境结算业务

银行可在“了解你的客户”、“了解你的业务”、“尽职审查”三原则基础上，为个人办理其他经常项目人民币跨境结算业务。

三、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人民币跨境结算业务

境外机构按照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相关规定，通过境内碳排放权交易机构以人民币开展碳排放权交易的，应按照《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银发〔2010〕249号文印发）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开立和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2〕183号）等规定，在银行开立境外机构碳交易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办理碳排放权交易项下资金收付。

四、便利境外投资者以人民币进行直接投资

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管理办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97

